

违规堆放化工废料 赔偿百余万元

赣榆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一次磋商成功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国新

“这是连云港赣榆区首起生态环境领域损害赔偿磋商案件,并一次磋商成功。该案不仅起到了示范作用,更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观念更加深入人心。”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推行,有效破解了环境违法成本过低的难题,让“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买单”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到了实处。

举报:幼儿园南侧一院内堆放大量固体废物

2019年12月,赣榆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赣榆区沙河镇何园村幼儿园南侧一院内堆放有大量固体废物。

执法人员对事发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院内南侧堆放有约100个吨包袋,吨包袋内固体废物散发出异味,部分吨包袋上标有活性炭、污泥及重量等信息。

经过调查及司法鉴定确认,该批非法堆放的固体废物约452.92吨,为江苏某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264-012-12,危险特性为毒性(T)。

2020年12月,赣榆生态环境局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沙河镇境内被非法堆放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根据出具的《鉴定意见》,该公司需要对造成的环境损害给予赔偿。

磋商:签署113余万元赔偿协议

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和执法局的指导下,在赣榆区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下,在赣榆区公安局、司法局、沙河镇等部门的参与下,赣榆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赣榆区首个生态损害赔偿磋商会议。

经过近3个小时的磋商,江苏某化工有限公司深刻认识到所犯错误给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伤害。

“我们当时心存侥幸,觉得偷偷找个地方临时放一下危险废物,不会有什么大问题,却没想到一时的小聪明,会给环境带来了那么大的伤害。”赔偿义务人——江苏某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当场表示忏悔。

最终,双方通过一次磋商的方式对该案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赔偿方式、期限及其他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江苏某化工有限公司赔偿土壤恢复费用、地下水后期监测费用等共计113余万元,赣榆生态环境局将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据介绍,本案系《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赣榆区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

上知差距、有目标、快整改,切实提高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记者在现场看到,除了把会场设到了机修车间,槐荫分局还结合实际制作了“汽修行业环保工作指南”,并组织拍摄了“汽修行业该做什么”宣传片,从废气、危险废物、现场要求、管理制度、台账样本、排放标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性管理要求。

在座谈交流观摩会上,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槐荫大队四中队队长马江涛从无组织管控、有组织治理、危废管理及建立规范档案资料入手,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进行指导,详细解说各产污环节流程操作规范,并就企业关心的问题逐一答疑解惑,现场氛围热烈。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副局长董志新对记者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必须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科学治污。我们分批次召开汽修行业现场座谈交流观摩会,就是精准治污的具体体现,要加大汽修行业环保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和危废管理水平,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我们为群众办实事”

《克拉玛依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4月1日起施行 突出石油石化企业防治要求

◆本报记者杨涛利

“相关条款明确了政府部门职责,既体现了地方特色,又避免部门之间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突出石油石化企业污染防治要求,细化了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对和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等问题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从4月1日起,《克拉玛依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条例》共五章三十三条,在监督管理、防治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将在克拉玛依城市管理、石油石化生产和居民生活方式等方面带来改变,为当地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

作为克拉玛依市出台的第五部地方实体性法规,《条例》在立法过程中,由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和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选派人员组成联合起草组,实行集中办公开展立法实践。

明确职责

避免部门之间职责不清、推诿扯皮

《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城乡发展和产业布局,保障资金投入,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条例》强调,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明确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十余个有关部门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

对此,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常洪表示,《条例》明确了政府部门的职责,这既体现了地方特色,又可避免部门之间职责不清、推诿扯皮。

《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实行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村民)委员会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将实行网格化管理写入条例,运用到大气污染防治,也是一个亮点。”常洪介绍说,“克拉玛依市结合近些年城市网格化管理经验,将大气污染防治融入网格化管理的新举措,将有利于推进‘多

网合一”。

此外,参照新疆相关法律法规的考核规定及要求,《条例》将考核延伸至全市下辖的4个行政区、市属各部门,进一步压实了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突出特点

辖区内石油石化传统产业链比重极大

克拉玛依市是我国重要的石油石化生产基地,在油田开发、油气集输、炼化等工艺环节中产生大气污染的风险较高。

“虽然石油石化企业采取许多措施,投入大量资金升级改造有关设备,但由于某些技术原因无法彻底解决好大气排放污染问题。”常洪说:“由于克拉玛依市辖区内石油石化传统产业比重极大,大气环境持续改善面临严峻挑战,特别是奎一独一乌区域的独山子石化、乌尔禾风城油田作业区油气污染治理问题比较突出,‘蓝天保卫战’压力巨大。”

为此,《条例》在可以解决的范围内,分别规定对石油勘探、开发、储运等企业,储油(气)库、加油(气)站、油气运输车等应当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突出石油石化企业防治要求。

《条例》规定,石油勘探、开发、储运等企业应当加强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对石油开发作业产生的套气和其他可燃性气体

进行回收、处理,对联合站、接转站、计量站、注水站、钻井废液处理站、作业废液处理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物料渗漏、溢流;油气集输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的,按照规定安装套气回收装置;对原油储罐设置浮顶罐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

同时,储油(气)库、加油(气)站、油气运输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定期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发现有有机物泄漏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违反上述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面临最高20万元罚款。

划定区域

设置烟花爆竹燃放和祭祀烧纸场地

《条例》不仅明确了各区各部门的权利和职责,对石油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污染防治进行了规定,同时对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等问题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此,《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餐饮服务经营者烧烤食品不得使用散煤作为燃料”;“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禁止

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同时,《条例》还对市民逢年过节燃放烟花和祭祀烧纸做出了明确要求。“鼓励和引导市民以文明低碳方式举办有关庆典、祭祀活动。各区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和实际需要,可以设置烟花爆竹燃放和祭祀烧纸场地,减少大气污染”。

另外,《条例》还细化了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条例》明确规定,建成区内占地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现场,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联网。同时对运输施工渣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也做出规定。

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条文对有关企业单位的处罚幅度较宽,处罚尺度不好把握,该《条例》的部分条款中,将各种违法区分为一般情节和严重违法两种情形,对处罚幅度进行了细化,执法机关更易操作。

立法进行时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日前对辖区内宠物医院开展专项环境执法工作,检查发现两家医院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行为,1家医院存在射线装置安全隐患。针对发现问题,执法人员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全面整改,并进行立案调查。 本报见习记者丁波 记者蔡新华 通讯员蒋婷婷供图

C/E/N 新闻+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 为将禁塑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海南省近日出台《海南省2021年禁塑联合执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针对违法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禁止目录内塑料制品的行为,《方案》要求监管部门加强案件查办,曝光典型案例,销毁违规塑料制品,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对违反法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禁塑,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根据《方案》内容,下一步海南将加强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学校、医院、商超、酒店、旅游景区加强禁塑政策落实,并加强在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餐饮集中点及面向海南销售的网购平台等重点领域以及港口码头等外来输入重点区域、本地企业非法生产、非法储存和批发环节等重点环节的联合执法行动。

此外,有关部门还将迅速开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执法大检查,从严从重查处违法案件,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采取执法+曝光的工作模式,对于规模较大的案件,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同时在省内生产、省外流入、仓储批发、各类市场经营、全省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各类旅游景区使用、各级医疗机构使用等7大环节开展执法大检查。

对于省内生产环节,有关部门将彻底摸排省内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分布,逐一排查现有生产企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生产企业清单。省外流入环节,海南将重点对海口市的港口码头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输入行为进行管控,采取双随机等各种手段,探索建立有效的排查机制,坚决遏制非法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大量输入的态势。

对于流通领域关键的仓储批发环节,各市县市场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加强对辖区内经营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仓储批发经营网点巡查,严厉打击囤积批发违规塑料制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顶格处罚。

海南将对涉案塑料制品加强源头追溯,对生产、销售,尤其是批发环节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如发现违法生产、销售和批量使用等违法行为,将立即收集固定证据、追根溯源,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坚持上下游一体化打、源头末端一起查,集中精力、循线深挖,坚决查处非违法经营者、获利者。

为有效推进禁塑联合执法行动,海南将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发挥协会行业管理自律作用。鼓励行业协会成立禁塑监督队伍,积极对禁塑执法工作进行协助,为执法部门监管提供精准情报信息,探索建立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协作机制。同时,海南将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市县和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实施通报、约谈等措施。

海南出台禁塑联合执法行动方案

对重复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一律顶格处罚

江西上门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

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生态环保难题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江剑平南昌报道

3月2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石化公司(简称九江石化)迎来了一批特殊“客人”: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首次上门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首站走进九江市。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徐延彬带领法规与标准处、科技与财务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和办公室等负责人,与九江市政府副市长孙金鑫、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工作人员一起走入企业、送服务上门。

“碳达峰、碳中和已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九江石化积极实施碳减排利用工作,恳请省生态环境厅在碳减排(CCS)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和项目资金支持。”九江石化副总经理陈齐全提出了企业的诉求。

任务十分艰巨,九江石化作为全省碳排放重点企业,一方面要注重加强能耗双控及CCUS等碳减排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大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力度,为我省实现碳达峰目标贡献力量;另一方面要充分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对石化行业带来的结构性影响,加速产业链的绿色低碳转型,为企业未来发展找准方向。

在九江石化大厦多功能会议室,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江西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江西广恒胶化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九江地区的企业代表也逐个介绍了企业情况,涉及企业的生态环境问题和具体诉求。徐延彬和相关业务负责人逐个进行答复,与企业聊心声、话发展、谋对策。

为了更好地了解企业的诉求,集中座谈前,徐延彬一行现场调研了九江石化外排污水水质及中水回用情况、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近年来遇到的市场困难、环保困难,项目环评的进展

等情况。

九江地区濒长江、倚庐山、临鄱阳湖,地理位置优越,但工业企业的快速发展也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了巨大压力。

“生态环境部门的主动服务不仅增强了企业的环保意识,还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信息,更让企业少走弯路,能够把更多精力放在生产和发展上来。”九江石化党委书记谢道雄说。

据介绍,自2020年4月以来,为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生态环保难题,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每月坚持组织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从今年3月开始,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提供升级版服务,变坐等企业上门为主动上门企业,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加大服务企业工作力度。

“因服务企业接待日期间有限,与我们面对面沟通的企业还是少数,不能来现场的企业,我们会通过网络收集诉求,将会对企业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认真研究,认真答复,积极解决。”徐延彬说。